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許哲真

相　對　人　頂聖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惠美

相　對　人　林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林正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林正義」；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壹拾玖萬肆仟柒佰柒拾玖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參元」；原裁定理由欄二、關於「194,77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95,143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